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 2016-03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26 号），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方便本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再次发布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作为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宁波港大厦四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9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6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13.01	交易对方	√

13.02	标的资产	√
13.03	交易方式	√
13.04	交易金额	√
13.0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6	发行方式	√
13.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3.08	股份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
13.09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
13.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3.11	锁定期	√
13.12	上市地	√
13.13	人员安置	√
13.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4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8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

2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1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3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4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6.01	关于选举褚斌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6.02	关于选举蒋一鹏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6.03	关于选举孙大庆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6.04	关于选举陈志昂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7.01	关于选举吕靖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

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1、12、13.00、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10、11、12、13.00、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00、27.0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2、13.00、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

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8	宁波港	2016/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宁波港大厦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802 室（邮编:315800）

2、联系人:蔡宇霞 电话:0574-27697137

传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2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 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 方案的议案			
6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9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担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6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3.01	交易对方			
13.02	标的资产			
13.03	交易方式			
13.03	交易金额			
13.0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6	发行方式			
13.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3.08	股份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13.09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13.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3.11	锁定期			
13.12	上市地			
13.13	人员安置			
13.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4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1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3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4	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6.01	关于选举褚斌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02	关于选举蒋一鹏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03	关于选举孙大庆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04	关于选举陈志昂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1	关于选举吕靖先生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